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

原　　告　林國文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5,43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而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確認115年度司執字第736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對原告之

請求權不存在，或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系爭執行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97年6月30日板院輔97執宿字第385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是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排除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主張權利，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331,187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本件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29日，上開利息、違約金經計算後合計為1,564,692元。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於本件115年10月30日起訴時，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即2,895,879元（計算式：1,331,187＋1,564,692＝2,895,879），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895,8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43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靖芸

附表一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331,187元	96年3月8日至清償日止	5%	96年4月9日至96年10月8日止	0.5%
			96年10月9日至	1%

			清償日止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1,331,187元	96年3月8日	115年10月29日	（19+236/365）	5%	1,307,663.28元
2	違約金	1,331,187元	96年4月9日	96年10月8日	（183/365）	0.5%	3,337.09元
3	違約金	1,331,187元	96年10月9日	115年10月29日	（19+21/365）	1%	253,691.42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564,692元